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民航局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林副局長俊良

紀錄：鄭采蓉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歡迎各位政府機關代表、無人機製造商、代理商、法人業者、研發機構代表參與會議。續承去(112)年3月7日、8月23日、12月1日的第一、二、三次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說明會，針對外界反映的意見，經過跨部會協調研究後，針對法規修正內容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延續前3次會議共識，並彙整各界意見檢視調整後進行說明。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簡報如附件。

柒、條文討論：

一、有關射頻識別部分（草案第11條）

1. 草案條文無修正。
2. 修正草案原條文說明欄已描述射頻識別規範及特定識別區域內遙控無人機活動免聚客頻識別功能之申請程序等內容，並將於公告中完整制定適用範圍、技術需求、符合方法，及主管機關認可識別區域等細節。

二、有關圖資軟體系統部分（草案第12條）

1. 草案條文無修正。

2. 考量現行國內無人機設計及製造技術能力，爰草案內容規範製造商可自採「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作為符合方法。

三、有關型式檢驗部分（草案第13條）

1. 草案條文無修正。
2. 草案進入法制作業程序後，本局將同步先行上網公開民航通告 AC107-009「檢驗程序申請指南」草案，以利申請者於申請前知悉相關程序及須繳交之文件。

四、有關實體檢驗部分（草案第15條）

1. 草案條文無修正。
2. 有關已通過特種實體檢驗之無人機於上市販售前是否仍須完成型式檢驗一節，本局說明特種實體檢驗之無人機係重量達25公斤以上且操作風險較大，多為自製或研發階段機型，供少量且自用為主，如業者有市售需求仍需完成型式檢驗。
3. 有關與會者詢問外掛部件更改是否屬改裝範圍一節，應依民航通告辦理；如屬個案疑慮者，可提供改裝資料供本局確認。

五、有關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部分（草案第17條）

1. 草案條文原則無修正，但與會者反映意見多著重於資安檢測部分。
2. 與會者反映因送驗時電信技術中心不公開已送驗機型，導致相同機型由不同業者重複檢驗一節，請數

位部公告已送驗機型，供送驗者參考。

3. 經與會者反映後，電信技術中心現場說明目前通過檢驗僅有5種機型，請數位部應公告已通過檢驗之市售機型，以供法人或民眾購買時參考。
4. 消費型無人機代理商反映陸牌無人機產品送驗卻被電信技術中心拒絕，請數位部及電信技術中心儘速對外澄清並應予處理。
5. 與會者反映電信技術中心之資安檢測規範並非國際標準，國產無人機即使通過資安檢測，並無法對產業提升有效益，請數位部再考量資安檢測的必要性。
6. 與會者反映目前通過資安檢測機型數量極少，待今年7月法規生效後，市面恐無可合法販售之無人機。
7. 有關與會者詢問113年7月1日前已於民航局系統完成登錄並公開販售之機型，是否應重新取得相關檢驗及資安檢測並重新登錄一節，若無人機機型在法規實施前已於民航局系統登錄並流通販售，則毋需再重新取得相關檢驗及資安檢測並重新登錄。

六、有關故障、失效或缺陷部分（草案第18條）

將於條文中增修無人機進口商對故障、失效或缺陷產品的責任歸屬，進行完整規範。

七、有關法人活動部分（草案第30、31、32條）

1. 草案條文無修正。
2. 有關與會者反映活動申請及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問題，

將再召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意見交流會議，以利業者交流實務需求。

3. 法規生效後，本局將於管理資訊系統揭露登錄資訊，包括通過各項檢驗及資安檢測之機型；法人申請活動時，亦將對其無人機系統清單進行檢核。

八、有關保存紀錄部分（草案第35條）

將於條文中增修活動保存紀錄「報到報離」資訊，以便核對飛航活動紀錄。

九、有關費用標準部分（草案第40條附件17）

1. 有關與會者建議簡化操作證測驗級別或組別，簡化製證作業並縮短證照升級空窗期等情，本局將另行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交流。
2. 有關業者反映逾400呎的活動申請期限僅1個月，對業者實際申請作業將有困難，將研議延長其同意或許可期限至1個月以上。

捌、主席裁示：

很感謝今天收到的許多意見，有關與會者對資安檢測部分的反映意見，建議數位部及電信技術中心可再舉辦資安檢測宣導說明會，對外充分溝通，以利業者了解並配合資安檢測執行。草案條文將依各界意見進行研議後併予修正，續依法制程序辦理法規審查及預告徵詢外界意見後，再報經交通部審議發布實施。

玖、散會。(下午6時10分)